

## 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

柳经纬\*

摘要: 民法典编纂面临着如何处理民商关系的问题。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应当坚持“民商合一”制,民法典应当充分反映市场化改革的本质要求,为商事法律制度提供精神的支撑和制度的基础。编纂这样一部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商事品格的民法典,符合改革开放以来民商事立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远景目标,是实现民商事法律体系化的不二选择。

关键词: 民法典 民商关系 保护产权 维护契约

编纂民法典应如何处理民商关系,既是如何构建私法体系的一个理论问题,也是如何处理与现行法的关系的一个现实问题。就前者而言,自19世纪初法国分别制定民法典和商法典以来,如何安排民商关系就成了各国私法体系构建普遍面临的问题,并先后形成了“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两种基本模式,大陆法系各国和地区的私法体系无不在这两种模式中作出选择。我国清末以来至民国时期的私法体系构建<sup>(1)</sup>以及在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语境下的私法体系构建,同样面临着这一理论问题。就后者而言,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定以来,制(修)定了公司、证券、票据、保险、信托等一批商事单行法,这些商事单行法与民法的理念(意思自治、权利保障)和制度(权利主体制度、法律行为制度等)息息相关,编纂民法典不能回避或忽视这些商事单行法。因此,如何处理与这些商事单行法的关系,也就成了民法典编纂面临的现实问题。

民商关系,无非“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两种基本模式。从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业已出现消解的迹象<sup>(2)</sup>以及我国分别制定了公司、票据、保险、证券、信托及海商等商事单行法的实际情况来看,采取“民商分立”模式,通过一部商法典总揽商事制度,既不现实又不理性。但是,编纂一部包括众多商事制度在内的民法典,同样不现实、不理性。因为,立法很难兼顾到民法制度与商事制度二者的不同需求:民法制度作为私法的基础性制度,应保持相对的稳定;而商事制度因其与市场经济的密切关系应及时因应市场经济的变化而适时修改。编纂一部包括公司、证券、保险、信托、票据等商事制度在内的民法典,可能既不利于保持民法所应具有稳定性,又影响商事法律所应具有的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因此,合理的选择是借鉴我国民国时期的私法体系安排,坚持“民商合一”体制,在形式上不

\*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团队首席科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

(1) 清末变法,采取“民商分立”制,先后拟定了《大清民律草案》(1902年)和《大清商律草案》(1910年),未及颁行。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于1928年通过了“‘民商合一’提案审查报告书”,确立了“民商合一”体制,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等分别制定单行法,形成了民法典和商事特别法构成的私法体系。

(2) 在法国,公司法、海商法先后脱离商法典,单独立法,《法国商法典》已支离破碎,不成体系。在德国,原适用商法典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也有了单独的立法。在日本,2005年修订《商法典》,公司法被剥离出去,单独制定《公司法典》,原来四编制的商法典剩下三编:总则、商行为、海商。

制定商法典而保持各商事单行法的独立性,使各商事单行法成为民法的特别法,构建一个以民法典为基本包括各商事单行法的“民商合一”的私法体系。

在上述“民商合一”的私法体系框架下,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应当编纂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笔者认为,我国应当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那么,什么是商事品格的民法典?为什么应当编纂商事品格的民法典?以及如何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本文将进一步回答这些问题。

## 一、什么是商事品格的民法典?

在前述“民商合一”的体制下,所谓商事品格的民法典,本质上应当是一部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民法典。这样一部民法典有两个层面的考查指标:一是在法的制度层面上,民法典必须能够为市场主体和市场交易行为提供“源”制度支撑;二是在法的观念层面上,民法典必须彰显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观念,为市场经济活动和市场秩序的构建奠定必要的基石。

马克思关于商品交换过程有段精辟的描述:“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自己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们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要使这些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须得到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决定的。”<sup>(3)</sup>马克思的这段话揭示了商品交换必须具备的三个要素和三项原则。这三个要素就是:交换的主体——人,交换的对象——物(这不是单纯物理的物,而是体现着人的意志在内的物),以及交换行为——合意。只有具备着三个要素才能完成商品的交换。在法的制度层面上,这三个要素就是权利主体制度、财产权制度和合同制度。相应的商品交换的三项原则是:参与交换的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当事人对物的自由支配,以及双方共同的意志决定交换。缺少了任何一项,商品交换或是无法进行或是被扭曲。在法的理念上,这三项原则就是主体平等、财产权保障,以及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理念。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因此,马克思关于商品交换的论述及其所揭示的民法三项制度和三项原则,对于我国编纂商事品格的民法典,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在法的制度层面上,民法典所确立的权利主体制度、财产权制度和合同制度等必须能够为商事制度提供制度支撑,是各项商事制度之源。例如,公司、合作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经营户等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即商事主体),本质上是民事主体制度在商法中的具体化,民法典所确立的民事主体制度必须能够为各种商事主体制度奠定制度基础。又如,投资、证券和期货交易、票据行为、保险、信托、居间、代理等市场交易行为(即商行为),本质上属于合同,因此民法典关于法律行为和合同以及债的规定,必须能够满足各类商行为规则的需要,为商事单行法关于各种商行为的制度构建奠定必要的基础。

在法的观念层面上,民法典必须确立主体平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意思自治)以及交易安全、诚实信用等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价值理念。这不仅要求在民法典中通过具体的条文设计宣示市场经济

(3)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9-70页。

的价值理念,更为重要的是将这些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价值观念贯彻到具体的民事制度之中,成为法典内在的精神。如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应贯彻在法律行为和合同的制度之中,通过“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律行为和合同效力判定规则,不使行为人负担自证其行为合法的责任。又如,财产权保护应贯彻到物权制度之中,通过权利推定和善意推定等具体规则,不使财产占有人负担自证其财产合法或其占有为善意的责任。

总之,在“民商合一”的体制下,商事品格的民法典必须从制度上能够为商事制度提供制度构建的基础,在理念上充分彰显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前者使得民法典能够成为私法(民商法)的核心和基础,由此构成科学的私法体系;后者使得民法典所确立的基本价值观念能够为商事法律提供精神指引,成为具体商事制度的精神支柱。

## 二、为什么要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

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符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民商事立法的实际情形,也符合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远景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思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扩大自主权”到中共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及至十八大以来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改革始终朝着市场化的方向迈进,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商事立法始终以服务市场化的改革为己任,并伴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渐兴起和发展起来,在法的制度层面上和法的理念层面上反映了改革不同时期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其本身就具有鲜明的商事色彩。

在法的制度层面上,从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到1986年的《民法通则》再到1993年的《公司法》、1999年的《合同法》、2007年的《物权法》和2009年的《侵权责任法》,我国民商事立法基本涵盖了所有的民商事领域,实现了“有法可依”的法制目标。<sup>(4)</sup>在这些民商事法律中,不仅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票据、海商、保险、信托、证券以及外资企业等商事领域的立法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而且像《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这些传统民事领域的立法,也具有鲜明的商事色彩。例如,在民商关系上,《民法通则》第2条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将商事关系纳入民法的调整范围,奠定了“民商合一”的基础。在民事主体上,《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主要是企业法人,反映的是其时国有企业改革(使国有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sup>(5)</sup>)的要求。又如,在合同法领域,从1981年的《经济合同法》到1985年的《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的《技术合同法》,再到1999年的《合同法》,都具有相当浓厚的商事法色彩。<sup>(6)</sup>担保制度是典型的民事制度,但1995年的《担保法》却

(4)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2011年10月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至2011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民法商法方面的法律33部和一大批规范商事活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5) 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正是在这种改革的背景下,《民法通则》对法人制度作了基本的规定。

(6) 参见柳经纬“当代中国私法进程中的商事立法”,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1期。

极具商事色彩,该法第5条“但书”关于担保合同独立性的规定,为保函等商业担保的独立性奠定了法律基础;<sup>(7)</sup>关于动产抵押的规定,关于“最高额抵押”的规定(第59-62条),突破了抵押物限于特定不动产的限制,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2007年的《物权法》不仅延续了担保法的有关内容,而且它所规定的最重要的永益物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本身就是土地商品化改革的产物。

在法的理念层面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制定的第一部商事法律,它最早确立了私有财产(外国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原则;<sup>(8)</sup>《民法通则》基本确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和意思自治(当事人自愿)的原则;<sup>(9)</sup>《合同法》不仅确认了当事人的缔约自由,<sup>(10)</sup>而且还确立了“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合同效力判定规则,<sup>(11)</sup>最大限度地确认当事人的合同自由;《物权法》是在其草案受到“违宪”指责的背景下制定的,仍然坚持了财产权平等保护的原则。<sup>(12)</sup>主体平等、财产权保护和意思自治(合同自由)正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石。

中共十八大以来,延续着市场化改革的思路,开创了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也为编纂商事品格的民法典提供了政策依据。在财产权方面,十八届三中全会前所未有地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公、私财产的平等地位得到最直观的表达。十八届四中全会从法治层面上进一步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财产的观念或者说私有财产的观念得到进一步强化。在契约方面,十八大提出要“更加尊重市场规律”,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十八届四中全会从法治层面上,提出要通过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契约的观念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保护产权”、“维护契约”也就是私法的基本观念。民法典作为私法的核心,应当充分彰显财产和契约的观念,并通过具体的制度构建,将“保护产权”和“维护契约”的观念转化为法律的具体制度和规定。正是在这种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四中全会提出了“编纂民法典”的任务,编纂民法典被赋予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实现市场经济法治的使命。

由此可见,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与改革开放以来的民商事立法在服务于市场化改革这一

(7) 《担保法》第5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2条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9)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5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10) 《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4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11) 《合同法》第12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第52条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12) 2005年,《物权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北京大学巩献田教授发表公开信,指责《物权法草案》没有坚持我国《宪法》第12条关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违反了宪法。参见邓君:“《物权法(草案)》‘违宪’之争”,柳经纬主编《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民商法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4-140页。

点上是一脉相承的。因此,编纂一部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商事品格的民法典,既符合我国民商事立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 三、如何编纂商事品格的民法典?

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总的思路是,以中共十八大以来倡导的“保护产权”、“维护契约”为精神指引,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民商事立法的经验和教训,按照法典化和体系化的要求,从法的观念和制度两个层面上着手,编纂出一部真正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民法典。一方面,应当认真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确定以来商事立法的经验,将那些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制度和规定,按照法典的体系化要求,吸收到民法典中来。另一方面,也要认真梳理现行民商事法律尤其是《民法通则》中那些不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制度和规定,通过制度重构使之能够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笔者认为,根据上述思路,结合我国民商事立法的实际情况,编纂一部商事品格的民法典必须重点解决以下两个层面的问题。

#### (一) 在法的观念层面上,应切实贯彻“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的精神

就“保护产权”而言,我国现行法还存在着两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强调私有财产或民事主体的权益须“合法”。如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民法通则》第1条和第5条也强调保护的是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侵权责任法》第1条同样强调其宗旨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物权法也有类似的规定。<sup>(13)</sup>二是在制度构建上,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时,草案有关财产权推定和善意占有推定等具体规范,<sup>(14)</sup>最终未能获得立法机关的通过,从而造成严重的制度缺失。从法律逻辑上说,强调财产的合法性,意味着权利人负有证明其财产“合法”的责任,否则其财产就难以获得认可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就“维护契约”而言,《民法通则》采取法律行为“合法性”说,并以“合法性”为基础构建法律行为制度,<sup>(15)</sup>无法彰显意思自治的理念。编纂民法典时,上述现行法存在的问题均应当予以纠正。在“保护产权”上,应当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的“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不再在公民、法人的财产尤其是私有财产前面冠以“合法”的限定词,并增加权利推定和善意占有推定的规定,切实保护全体公民的财产。在“维护契约”上,除了强调契约的效力外,应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以意思表示为基础构建法律行为制度,充分彰显意思自治原则,为契约理念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 (二) 在法的制度层面上,商事法律制度大体可分为两大部分:商主体制度和商行为制度

与商主体制度有关的民事制度是自然人和法人;与商行为制度有关的民法制度是法律行为、代

(13) 《物权法》第64条规定:“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第65条第1款:“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第66条:“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14) 《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条规定:“物权应当公示。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人是该不动产的权利人,动产的占有人是该动产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第260条:“动产或者动产的占有,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有权占有。”第261条:“无权占有,包括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无权占有,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善意占有。”

(15) 《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有关分析,请参见柳经纬“论民法典总则的基本构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基础”,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4期。

理、合同与债、担保物权以及消灭时效等。我国已经颁行的《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已经涵盖了这些民事制度,总体上看大多能够满足商事法律制度的需要,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以下择其要者加以讨论。

第一,法人制度不能满足商主体(市场主体)制度发展的需要。《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制度,强调法人须“能够独立承担责任”。<sup>[16]</sup>法人的独立责任被等同于其成员的有限责任,因而法人的独立责任及成员的有限责任就成为区分法人与非法人的标准。依据这一标准,那些被认为是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及成员不负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市场主体,就被排除在法人制度之外,从而导致这些市场主体在团体人格上无所归属。为了解决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能独立承担责任的 market 主体的法律地位缺失问题,一些现行法生造了“其他组织”这一不具有确定性的概念。<sup>[17]</sup>实际上,在法人与其独立责任及成员的有限责任的关系问题上,现行法存在着严重的理论误区。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在大陆法的传统中,法人包括成员负无限责任的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这就意味法人资格的取得并不以其独立责任及成员的有限责任为必要条件,将独立责任及成员的有限责任作为法人的必要条件,实属理论上的误解。实际上,独立责任是所有权利主体的属性,并非法人特有的属性;在团体人格法定原则下,团体人格取决于国家意志(法律),与其成员是否承担有限责任无关。因此,有必要修正《民法通则》确立的法人制度,不再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必要条件,任何形式的团体只要依法设立,即可具有法人资格,从而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他组织”统一在法人范畴内,为合伙企业制度、个人独资企业制度等法人化改革奠定必要的基础,使得法人制度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的基础制度。<sup>[18]</sup>

第二,法律行为、合同制度不能满足商行为制度发展的需要。这主要体现在:一是《民法通则》规定的法律行为制度以“合法性”为基础,无法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自由的需要,应总结合同法的立法经验,<sup>[19]</sup>以意思表示为基础构建法律行为制度,充分彰显“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观念。二是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类型(有名合同)只有15种,<sup>[20]</sup>不仅缺少一些传统的民事合同的规定,如买回、互易、借用、合伙(有别于合伙企业的契约型合伙)、和解、雇佣、委任等,更缺少对市场经济活动中十分活跃的诸多合同的规定,如培训合同、咨询服务合同、酒店服务合同、分时度假合同、广告合同、信用卡合同、代理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分销合同以及各种形式的网络交易合同等。虽然民法典关于法律行为和合同的规定重点在于为商事合同提供基本制度的支持,许多商事合同可以由单行法规定而不必都规定在民法典中(如招标投标合同、保险合同、旅游服务合同<sup>[21]</sup>),但是对于那些不宜纳入单行法规定

[16]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7] 《合同法》第2条《著作权法》第2条《商标法》第4条《民事诉讼法》第3条《仲裁法》第2条《行政诉讼法》第2条《行政复议法》第2条均采用了“其他组织”的概念。

[18] 有关法人独立责任、有限责任以及制度重构的论述,参见柳经纬:“民法典编纂中的法人制度重构——以法人责任为核心”,载《法学》2015年第5期;刘经纬:“论民法典总则的基本构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基础”,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4期。

[19] 1999年《合同法》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不再遵循《民法通则》之“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成例,不再强调合同的“合法性”,基本上实现了以“意思表示”(即“协议”)为基础来构建合同基本制度,初步确立了“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合同效力判定规则。前者体现在《合同法》第2条关于合同定义的规定,后者体现在《合同法》第12条关于“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的规定和第52条第4项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的规定。

[20] 《合同法》规定的15种合同分别为: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21] 我国《合同法》没有规定招标投标合同、保险合同、旅游服务合同,《招标投标法》《保险法》《旅游法》分别规定了这三类合同。

的商事合同类型 则应尽可能在民法典中加以规定 ,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第三 ,代理制度无法满足商事代理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民法通则》规定的代理限于直接代理 ,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代理行为。<sup>(22)</sup> 但是 ,在实践中 ,不仅广泛存在着不以被代理人名义的间接代理 ,如保险代理、广告代理、票务代理、产品销售代理、税务代理、保付代理等 ,还存在着总代理、独家代理等这些特殊的代理类型 ,《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直接代理显然无法满足多元化商事代理的制度需求。编纂民法典 ,应在坚持以规定直接代理为原则的基础上 ,设特别条款承认间接代理 ,为多元化的商事代理提供制度支持。

民法典对于当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意义在于实现民商事法律体系化,<sup>(23)</sup>为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市场化的改革既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所在 ,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民商事立法发展的基本动力。经验表明 ,继续深化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不二选择 ,全面推进市场经济法治建设 ,编纂一部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商事品格的民法典 ,为商事法律制度提供精神的支撑和制度的基础 ,也必然是我国民商事法律体系化的不二选择。

## Codification of a Civil Code of Commercial Character

Liu Jingwei

**Abstract:** The codification of a Civil Code faces the problem of how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From China's actual situation ,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system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s , moreover , the Civil Code should adequately reflect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s and provide spiritual support and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commercial law system. Codifying such a Civil Code of commercial character reflec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market economy is suitable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isla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 also is suitable to the future target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refore , in addition to such codification , there are no alternatives to realize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systemization.

**Keywords:** Civil Cod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maintenance of contracts

(责任编辑: 丁洁琳)

(22) 《民法通则》第63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1款)“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承担民事责任。”(第2款)

(23) 柳经纬“民商事法律体系化及其路径选择” ,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